



監察院新聞稿

113 年 12 月 23 日

聯絡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張義

(02) 2341-3183 分機 513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更補正 所屬政黨未受合法委任自無權代理

有關台灣民眾黨函詢「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文哲、吳欣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更補正申請作業」乙事，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係以該案 113 年 8 月 12 日查核程序開始時之資料為準，此規定係為避免申報人於申報後不斷更正會計報告書，致生查核標的無法確定之爭議。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業經本(113)年 11 月份會議決議函復該黨，應俟查核結案後再通知當事人補正。

上開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人為「擬參選人柯文哲、吳欣盈」，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若未提具當事人明確授權範圍之委任書以證明適格之代理權限，即無權代理申報義務人為相關行政行為，且 10 月份申報人柯文哲已因案被羈押，並禁止通信，經查並無委託情事發生。台灣民眾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寄達函文乙紙，謂上開會計報告書有誤報漏報虛報情形，函請監察院「告知如何進行後續補正流程與相關作業方式」，除未檢附任何資料文件外，復未提出委任狀以證明代理權。監察院依公文流程，業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復說明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倘有應補正事項，俟查核結案後將限期專戶申報人辦理，復

函並指明，申報人屆時倘有委託該黨辦理相關事宜，應提出委託書憑辦。

報載該黨周秘書長指稱「監院事隔 1 個半月、直到 11 月底才回稱須由候選人柯文哲本人申請，不讓民眾黨補正」乙節，尚與事實有間，專此澄清。